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2月25日下午6時00分

地點：本校三樓會議室

主席: 洪自強校長　　記錄：陳怡華幹事

出席人員與列席人員：(附件1)

洪自強、蔡勝雄、詹為權、曹方祈、蔡佳媛、蔡坤霖、李宛芸、陳彥鳴、涂重敬、陳麗芬、曾禕如、劉冠廷、楊青青、楊佩芳、林宗杰、林欣儀、李雅琳、許峰瑞、蔡鵑霙、郭耀中、林俊國、謝東興、鄭詠文、羅若鳳、梁婉婷、梁淑梅、黃家芬、蔡銘鴻 、潘川禎、林玟吟(陳怡華、林俐妤、黃尉豪)

壹、主席報告:

一、本次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人數43人，實際出席代表人數33人，超過法定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之開會人數，本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確認上次決議事項報告

【提案1】審議「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中安分校115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學優先免試入學學校名單」。

辦理情形：依據1141022校務會議通過審議「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中安分校115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學優先免試入學學校名單」案。

【提案2】審議修訂「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案。

辦理情形：依據1141022校務會議通過審議「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案。

【提案3】審議修訂「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案。

辦理情形：依據1141022校務會議通過審議「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案。

【提案4】審議修訂「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辦理情形：依據1141022校務會議通過審議「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提案5】審議修訂「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案。

辦理情形：依據1141022校務會議通過審議「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案。

【提案6】審議修訂「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案。

辦理情形：依據1141022校務會議通過審議「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案。

【提案7】審議「高雄市立明義國中教師兼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普通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特殊教育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體育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案。

辦理情形：依據1141022校務會議通過審議「高雄市立明義國中教師兼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普通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特殊教育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體育班教師及兼任行政

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案。

【提案 8】審議「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升學高雄區高級中學優先保障入學學校名單」案。

辦理情形：依據 1141022 校務會議通過審議「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升學高雄區高級中學優先保障入學學校名單」案。

【提案 9】審議關於 114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相關事宜。

辦理情形：依據 1141022 校務會議通過審議「關於 114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相關事宜」案。

參、提案討論

【提案 1】審議「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學校特色需求及待解決問題」暨「115 學年度市立明義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學校發展重點調查表」。（附件 2, p3-p8）

提案人：教務處

提案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1 月 16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530343500 號函辦理。

二、為利辦理本市 115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作業，請校長第一、二任期屆滿學校、校長退休學校及校長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有意願調任者於 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前召開校務會議，完成並繳交「學校特色需求及待解決問題」及「115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學校發展重點調查表」。

決　議：同意 33 票，不同意 0 票，全數通過訂定「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學校特色需求及待解決問題」暨「115 學年度市立明義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學校發展重點調查表」。

【提案 2】審議修訂「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規則」案。（附件 3, p9-p10）

提案人：教務處

提案說明：

因本校學生考試規則有未盡完善之處，為減少爭議，故修正此規則。

決　議：同意 33 票，不同意 0 票，全數通過訂定「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高雄市立明義國中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2月25日下午6時00分

地點：本校三樓會議室

主席: 洪自強校長　　記錄：陳怡華幹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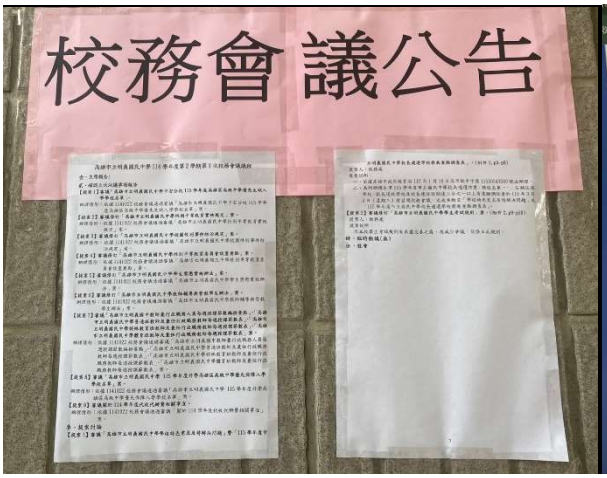



相片一：會議召開前7日於學校公開場所及校網公告



相片二：本項會議與會情形



相片三：主席報告-洪自強校長報告



相片四：提案討論-蔡勝雄委員報告

附件 1

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
第1次校務會議簽到表1150225【行政代表14人】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洪自強		蔡怡純	
蔡勝雄		陳彥鳴	
詹為權		涂重敬	
曹方祈		陳麗芬	
蔡佳媛		曾禕如	
蔡坤霖		劉冠廷	
李宛芸		楊青青	

工作人員簽到：

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
第1次校務會議簽到表1150225【教師代表15人】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張瓊宇		蔡鵑霙	
吳岱砡		郭耀中	
邱凱彬		林俊國	
楊佩芳		韓菊美	
林宗杰		謝東興	
林欣儀		蔡葡芳	
李雅琳		鄭詠文	
許峰瑞			

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
第1次校務會議簽到表1150225【學生代表2人】

班　級	姓　名	簽　　名
3年8班	李雨宸	
3年9班	祝瑋婕	

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
第1次校務會議簽到表1150225【家長代表14人】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柯章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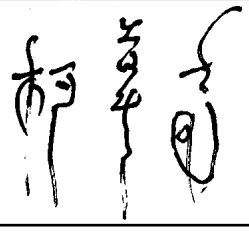	晉　玲	
羅若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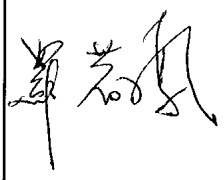	潘川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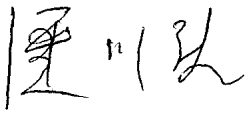
王珮勳		王智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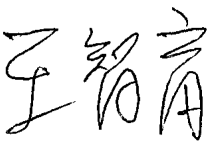
梁婉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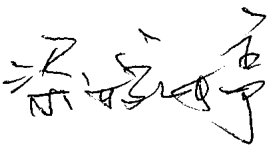	李漢宗	
梁淑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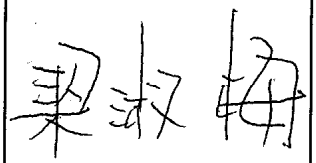	林玟吟	
黃家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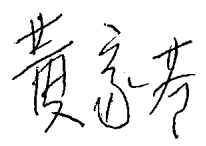	簡志強	
蔡銘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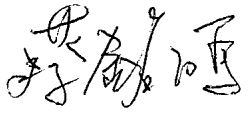	蘇育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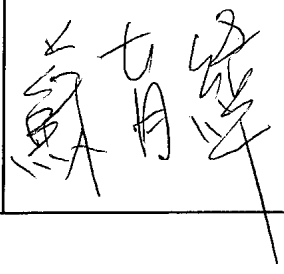

附件 2

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提案表

提案編號	1	提案人（單位）	教務處	提案日期	115.1.30
案由	審議「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學校特色需求及待解決問題」暨「115 學年度市立明義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學校發展重點調查表」			連署人	（請視會議規定連署人數）
說明	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1 月 16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530343500 號函辦理。 二、 為利辦理本市 115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作業，請校長第一、二任期屆滿學校、校長退休學校及校長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有意願調任者於 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前召開校務會議，完成並繳交「學校特色需求及待解決問題」及「115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學校發展重點調查表」。				
辦法或建議					

附註 ：

一、每案一紙。

二、本會議提案，除校長提議外，需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連署。家長會之提案經委員會通過、教師會之提案經理事會通過、各處室之提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即可提出，無須連署。

連署人：蔡勝雄、陳彥鴻、詹為權、曾禕如、[illegible]

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學校特色、需求及待解決問題

本案經本校 115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學校基本資料

一、114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班級數	16	16	11
學生數	424	416	272

二、未來5年普通班新生班級數及新生數

	115學年度	116學年度	117學年度	118學年度	119學年度
新生班級數	14	13	14	14	14
新生數	397	370	374	393	369

貳、特色

一、行政團隊積極任事，教學團隊用心付出，校園氛圍和諧溫馨

(一)行政主管均有各處室工作經驗，能理解彼此難處，互相協助。

(二)行政同仁均穩定有經驗，能確實掌握業務內容，積極執行。

(三)教師團隊用心教學，積極指導、扶助學生，深獲學生及家長好評。

二、教師團隊專業成長，投入數理資優教學，合力推廣閱讀教育

(一)各領域教學團隊認真教學，確實召開教學領域會議，分享交流教學心得，並辦理專業成長研習，與時俱進。

(二)數學、自然、科技領域師長協助數理資優課程，年年指導學生參與科展及相關競賽，榮獲佳績。

(三)國文、社會領域師長成立閱讀教育專業社群，發展校本特色課程「閱讀教育」，共備教材，協同授課。

三、營造正向友善氛圍，發展「愛樂、愛閱，好品格」的學生圖像

(一)成立管樂、弦樂團，培育學生藝術涵養，陶冶性情，更年年榮獲佳績，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音樂比賽，且每年在青少年社教館舉辦音樂發表會，全校師生在潛移默化中亦不斷滋養人文藝術氣質。

(二)每年添購圖書，鼓勵學生多加閱讀，提升學生閱讀素養，連續七年在107-113學年度榮獲閱讀標章學校，110學年度榮獲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

(三)秉持「良好品格是學生帶得走的能力」，透過多元方式培育學生良

好品格，103-113學年度榮獲本市品格教育績優學校，107學年度榮獲教育部品格教育特色學校。

四、積極爭取經費，改善校園設施，充實教學設備

(一)本校創校35年，設備多有老舊毀損，近年來積極爭取經費，改善校園環境設施，已完成學校所有校舍耐震補強工程、廁所改善工程、通學步道改善工程、操場改善工程、冷氣更新工程、太陽能光電工程等。

(二)添購教學設備，提供教學後勤支援，如更新黑板、單槍投影機、飲水機、空氣清淨機等。

五、營造友善校園，積極關懷每一位孩子，協助安心就學

(一)成立資源式中途班，積極協助學習低動機學生回到校園，穩定就學，榮獲中輟輔導有功學校。

(二)推動技藝教育課程，與鄰近高職合作辦理技職教育，鼓勵學生積極探索個人興趣、性向。

參、需求

一、家長的意願（簡述所希望任職之校長才能或專長等，惟不得指定人選）

(一)能延續明義國中得之不易的果實，使之深耕、卓越

1. **持續推動管弦樂團**：校長有經營管弦樂樂團之經驗，持續與學區國小合作連結，拓展管弦樂團。
2. **持續發展科學教育**：校長有實際發展科學教育之經驗與績效，能主動推展數理資優方案，鼓勵學生參與科學教育。
3. **持續推動閱讀教育**：校長能支持閱讀教育，持續充實圖書，培育學生閱讀素養。
4. **持續強化品格教育**：校長能落實品格教育，關心學生生活表現，積極引導學生正向發展。

(二)能延續並創新學校辦學績效

1. **強化學生學習態度，提升會考成績**：營造積極學習氛圍，提升學生學習態度，進而提升會考成績。
2. **持續充實教學設備，完善教學環境**：爭取相關經費，汰換老舊設備，完善教學環境。

(三)持續深化與學區國小的連結

能主動與學區國小友善連結，強化交流互動，營造正向良善的合作

模式，促進良性循環。

二、教師的意願（簡述所希望任職之校長才能或專長等，惟不得指定人選）

(一)溝通協調，擔當後盾，營造溫馨校園

1. 能耐心傾聽同仁建言，具備高度協調能力，並敞開溝通管道，凝聚教師共識，營造溫馨和諧的工作氛圍。
2. 能積極協助教師在教學現場所遇之問題，協助溝通協調，成為教師教學工作上的後盾。

(二)積極任事，長期投入，減緩少子化衝擊

因應鄰近友校吸納學生的挑戰，能建構有效策略方向，並願長期投入經營，與全校同仁同一陣線，打造正向優質明義形象，減緩少子化衝擊。

肆、待解決問題

一、地區發展設校增班，導致中安分校學生來源不穩定，恐有減班壓力

本校方圓5公里內，共有多所國中，且因應大林浦遷村，鳳林國中預備遷校，鳳翔國中今年開始增班，均導致中安分校學生來源可能重分配，實有明顯減班壓力。身為本校校長如何因應此外在壓力下穩定生源，讓明義保有競爭優勢?

二、本校位處郊區地帶，家長多為藍領階級，近年來學校各方面成績卓著，學生連年成長。學生數增加，弱勢學生的數量與類別也擴增不少。請問：校長如何有效運用內部資源，並找尋外部資源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伍、未來發展方向

一、持續強化「愛樂、愛閱、好品格」學生圖像，並深耕發展科學教育

(一)持續發展管、弦樂團，提升學校、社區藝文氣息。

(二)持續充實圖書設備，發展閱讀教育課程，提升學生閱讀素養。

(三)持續引導學生正向生活表現，培育良好品格，成為帶得走的能力。

二、延續溫馨友善的團隊氣氛，發揮團隊力量

校長願積極溝通，勇於任事，成為教師團隊後盾，並願與師長共同投入，長期經營學校。

三、持續提升學生學習態度與表現，營造正向明義品牌形象

校長能關注學生學習情形，並身先士卒參與學生學習活動，鼓勵學生正向表現，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態度與表現，營造正向明義品牌形象。

1. 以**4頁**為原則，標楷體字體請以14繕打，固定行高22，請勿調整格式。
2. 請於**3月4日(三)**前 **word 檔** e-mail 至承辦人鄭孟棻信箱 a0430@kcg.gov.tw，紙本核章後免備文寄至教育局國中科鄭孟棻小姐收。

校長：(用印)

115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學校發展重點調查表

學 校：明義 國中

填表人：蔡勝雄

辦理項目	執行內容
學校發展重點	1.發展管弦樂團，提升學生藝文涵養 2.推動閱讀教育，提升學生閱讀素養 3.推動品格教育，關注學生生活表現 4.發展科學教育，推動數理資優方案 5.充實教學設備，完善教學環境品質
承辦資源中心業務	無
115-118學年度承辦本市重大活動	無
代辦教育部或本市教育局重大業務	無
推動本局創新或重大教育政策	1.申辦教育部英語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 2.申辦教育局114學年度雙語活動計畫

校長：(用印)

備註：1.本表以標楷體14字體繕打，行高22，請勿調整格式。

2.本表免經校務會議通過。

3.「無」者請填「無」，請勿空白。

4.請於115年3月4日(星期三)前 word 檔 e-mail 至鄭孟棻信箱 a0430@kcg.gov.tw，紙本核章後免備文寄至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

提案表

提案編號	2	提案人（單位）	教務處	提案日期	115.1.19
案由	修正「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連署人	（請視會議規定連署人數）
說明	一、 因本校學生考試規則有未盡完善之處，為減少爭議，故修正此規則。				
辦法或建議					

附註 ：

- 每案一紙。
- 本會議提案，除校長提議外，需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連署。家長會之提案經委員會通過、教師會之提案經理事會通過、各處室之提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即可提出，無須連署。

連署人：詹為權、李勝旭 曾禮如

高雄市明義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114 年 10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所舉行之各項考試，均以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考試期間一律禁止攜帶行動載具(行動電話、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穿戴式載具等)，隨身放置經監考老師發現者，扣該科20分或1級分；該器材放置書包或試場前後方，於考試時間發出聲響者，扣該科10分或0.5級分。

三、考試結束鐘響起，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經制止而停止者，扣該科10分或0.5級分。

四、非考試必需物品，不得放置桌上或抽屜內(含課本、書籍、筆記)，桌面需保持乾淨，無任何字跡，違規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

五、**答案卷一律使用「黑色原子筆」作答，未符合規定者，該答案卷成績以零分計算；**該科使用電腦閱卷答案卡時，需以2B鉛筆作答，成績以電腦閱卷結果為主，若對電腦閱卷結果有異議時，由任課老師調閱答案卡處理。

六、答案卡(卷)除書寫班級、座號、姓名及作答外，不得私作任何記號，違規者，該張答案卡(卷)以零分計算。答案卡(卷)資料不全者或劃記錯誤，扣該科5分或0.5級分：答案卡(卷)資料完全空白者，扣該科10分或0.5級分。

七、試卷發出後，嚴禁談話、喧嘩、耳語、左顧右盼，除因印刷不清楚、題目不明瞭，得舉手發問外，其餘一律不得發問，經監考老師制止仍未停止者，違反考場秩序，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

八、考試結束鐘聲響起，考生應立即送交答案卡(卷)，經監考老師確認無誤後，才可以離場，若經查證屬實可歸咎考生未送交答案卡(卷)者，該科考試以零分計算。

九、考試時，考生於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除該科成績零分外，並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

1、將自己的試卷，讓人抄襲者。
2、窺視他人試卷者。
3、朗誦答案者。
4、傳遞文稿或夾帶考試資料者。
5、互換考試卷。
6、直接或間接於試場外傳遞或幫助他人舞弊者。
7、擾亂考場秩序者。
8、翻閱課本、參考書、筆記本者。
9、其他經老師認定之違規行為。

十、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